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1-12 年度環保及衛生宣傳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141,800 元，以便地區團體舉辦六項關於環保的活動。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73,800 元予環保及清潔香港事務推廣事宜。

委員會其後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及 5 月 23 日通過 10,000 元及 22,000 元供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參與「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及舉辦「綠色生活民歌音樂會」。

3. 為提升市民的環保及衛生意識，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及多個地區非政府組織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舉辦共六項活動，並希望就有關活動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141,800 元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已於環境及衛生工作小組下進行審核並通過，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至附件六。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通過載於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撥款申請以及支付獲批款項百分之五十予申請團體作活動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只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做好防蚊措施，滅絕蚊患齊健康」宣傳活動

Name: "To maintain proper anti-mosquito measures to enhance health life" publicity activity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Hygiene Working Group
- (B) 註冊地址：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一字樓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志毅先生	姓名：	(中文)	黃志毅先生
	(英文)	Wong Che-ngai		(英文)	Wong Che-ngai
職位：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		職位：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814 5826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簽署：	<u> </u>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11-20.3.2011	10,000	HAD S DC/13/45/12/1/201 1
2.	「綠色生活在南區」環境 衛生社區開幕禮	27.02.2011	36,000	HAD S DC/13/45/12/7/201 0
3.	「珍惜資源·循環再用」 環保音樂之旅	07.2011-02.201 1	22,000	HAD S DC/13/45/12/3/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何宇君女士 (t) [REDACTED] / (f) [REDACTED] / [REDACTED]	統籌防蚊活動的宣傳工作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做好防蚊措施，滅絕蚊患齊健康」宣傳活動

(B) 性質：衛生宣傳活動

(C) 目的：宣傳預防/控制蚊患的訊息，提醒市民做好防蚊措施，預防經由蚊子傳播的疾病，以及合力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8月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7-8月

(F) 申請資助額：\$17,800

(G) 舉辦地點：香港仔、赤柱、利東、華富、海怡及鴨脷洲邨

(H) 內容：於上述地點派發「預防蚊患小冊子」及「驅蚊貼」予區內居民，提醒市民保持警覺，做好防蚊措施，杜絕蚊患。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約2,500名 工作人員：受薪：約3名 義工：

表演者／講者：1名 嘉賓：約8名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宣傳橫額、投稿-南區新聞

(L) 預計效益／成果

(1)參加者數目與預計相符

(2)誘蚊產卵指數減少及蚊傳染病減少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製作宣傳橫額	7月
活動宣傳	8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設計及印製橫額(包掛拆)	20 幅	300	6,000	6,000	
2.	社區幹事津貼	12 小時	41.5x1.05	522.9	522.9	
3.	旅遊車/交通運輸費用	--	--	1,000	1,000	
4.	驅蚊貼	2,500	4	10,000	10,000	
5.	雜項(包括：文具、活動攝影及沖晒費等)	--	--	277.1	277.1	
	總 額：				(B)\$17,800	(C)\$17,8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u>\$17,800</u> = (B) <u>\$ 17,800</u> - (A) <u>\$0</u>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不適用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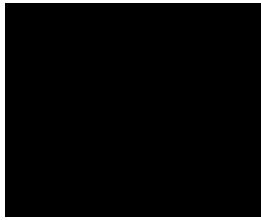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志毅先生	
職位：	南區區議會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日期：	2011年6月14日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0
(電話號碼)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只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好輕鬆·低碳生活新潮流』計劃
Name: Low Carbon Living. Go!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Jockey Club
Southern District Children and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

(B) 註冊地址： 香港華貴邨華貴社區中心一樓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服條例 88 條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王維強	姓名：	(中文)	王維強
	(英文)	Wong Wai Keung		(英文)	Wong Wai Keung
職位：	助理督導主任		職位：	助理督導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03622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節能生活大放送』	9/2010-1/2011	\$22,000	HAD S DC /13/45/12/5/2010
2.	節能由生活計劃	10/2009-2/2010	\$20,000	HAD S DC /13/45/12/4/2009
3.	環保社區齊參與計劃閉幕禮	27/2/2009	\$30,000	HAD S DC /13/45/12/7/009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1. 協辦機構: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李律文 / 電話: [REDACTED] / 傳真: [REDACTED]	協助地區宣傳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好輕鬆・低碳生活新潮流』計劃

(B) 性質：社區教育及項目體驗

(C) 目的：1. 令小學生學習如何實踐低碳生活
2. 發揮小學生創意，參與構思校園低碳生活
3. 向區內社區人士推廣低碳生活及鼓勵實踐
4. 教育青少年人有關低碳生活，並協助中心推展有關服務計劃
5. 鼓勵更多人加入低碳生活潮流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7月

(F) 申請資助額：\$22,000

(G) 舉辦地點：1. 南區區內屋邨或屋苑(包括海怡半島、鴨脷洲邨、華富邨、華貴邨) 及香港仔
2. 南區區內小學

(H) 內容：請參考附頁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800

參加者／受惠者：800 工作人員：受薪：-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海報、單張、學校宣傳信件及中心同事個別宣傳

(L) 預計效益／成果

(1) 活動能讓參加者增加環保低碳生活意識達 80%

(2) 整計劃直接受惠人數: 800 人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好好碳』學校及地區巡迴展覽暨小型嘉年華會	2011 年 9 至 2012 年 1 月
2. 『好易碳』校園工作坊訓練	2011 年 9 至 2012 年 1 月
3. 『好鬼碳』青年生活體驗及義工訓練	2011 年 7 至 2011 年 12 月
4. 『好低碳』PASSPORT 獎勵計劃	2011 年 9 至 2012 年 1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校園工作坊)	40 人	\$50	\$2000
參加者費用(青年訓練工作坊)	15 人	\$50	\$75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275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 議會申請 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宣傳及招募					
1.	郵票、信件及公文袋	100	4.5	450	450	
2.	橫額(地區宣傳)	4 條	200	800	800	
3.	海報(設計及印刷)	100 張	5	500	500	
4.	雜項(如文具或上述以外物資等)	-	100	100	100	
	『好好碳』學校及地區巡迴 展覽暨小型嘉年華會					
5.	展覽架及模型製作	6 件	500	3000	3000	
6..	有獎遊戲獎品	800 件	3	2400	2400	
7.	運送展覽物資	5 次	100	500	500	
8.	展覽暨嘉年華會背幕		600	600	600	
9.	攤位製作	4	100	400	400	
10.	雜項(如文具或上述以外物資等)	-	200	200	200	
	『好易碳』校園工作坊訓練					
11.	工作坊物資	5 組	200	1000	1000	
12.	有機耕種	45 人	120	5400	3400	
13.	互動工作坊收費	40 人	15	600	600	
14.	旅遊巴士(有機耕種)	1	1200	1200	1200	
	旅遊巴士(互動工作坊)	1	800	800	800	
15.	創意低碳校園選舉比賽禮物	4 項	200	800	800	
	『好鬼碳』青年生活體驗及 義工訓練					
16.	工作坊物資	2 小組	300	600	600	
17.	宿營訓練(營費及膳食)	20 人	150	3000	2250	
18.	旅遊車/交通運輸費用	20 人	50	1000	1000	
19.	雜項(如文具或上述以外物資等)	-	100	100	100	
	『好低碳』PASSPORT 獎勵 計劃					
20.	印製 passport	1000 本	0.5	500	500	
21.	紀念品	200 件	4	800	800	
	機構本身已購買保險					
				總 額：(B)\$24,750(C)\$22,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22,000 = (B)\$ 24,750 - (A)\$2,75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8月15日	\$11,000 印刷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見附頁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王維強先生	
職位：	助理督導主任	
日期：	2011年6月14日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0
(電話號碼)

項目	內容
1	<p>宣傳及招募</p> <p>向本會兩所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會員及區內小學推廣及招募</p> <p>方式： 海報、信件、單張及個別同事聯絡</p> <p>日期： 2011年7月至10月</p>
2	<p>『好好碳』學校及地區巡迴展覽暨小型嘉年華會</p> <p>小學巡迴展覽暨嘉年華會</p> <p>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碳生活展覽 ➢ 低碳校園知識 ➢ 知識重溫有獎遊戲 ➢ 『好易碳』校園工作坊推廣 ➢ 低碳 PASSPORT 推廣 <p>日期： 2011年10月至12月</p> <p>地點： 南區四間小學</p> <p>時間： 每間小學展期為兩天，一共八天</p> <p>人數： 400人</p> <hr/> <p>地區巡迴展覽暨嘉年華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碳生活展覽 ➢ 低碳社區展覽 ➢ 知識重溫有獎遊戲 ➢ 低碳 PASSPORT 推廣 <p>時間： 每個社區各一次，共兩次</p> <p>日期： 2011年11月至12月</p> <p>地點： 華富及華貴社區、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社區</p> <p>人數： 200人</p>
3	<p>『好易碳』校園工作坊訓練</p> <p>工作坊(校內及出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訓練及主題研習 • 體驗地球污染後，氣候變化所帶給人類的災難 • 組織及創作校園低碳生活計劃書 • 參觀有機農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觀樂施會互動劇場 <p>對象: 高小學生 人數: 40 人 (約 6 個小組) 日期: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 時間: 校內工作坊每組 6-8 節, 出外參觀 3-4 節 地點: 南區四間小學</p>
4	『好鬼碳』青年生活體驗及義工訓練	<p>小組工作坊及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何為『低碳生活』工作坊 低碳生活體驗訓練營 展覽及嘉年華會籌備訓練 協助中心推行參觀活動 <p>日期: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 時間: 每約 8 節訓練 地點: 本會兩間中心及郊外營地 人數: 15-20 人, 約兩個小組</p>
5	『好低碳』PASSPORT 獎勵計劃	<p>個人實踐低碳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者以一星期為限 嘗試 PASSPORT 內列舉之低碳生活, 並記錄 完成 8 成以上者, 將獲得紀念品一份, 以之鼓勵。 <p>日期: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 地點: 本會南區及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人數: 200 人 (小朋友及家長)</p>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只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導盲俠」綠色戰士領袖訓練計劃

Name: Green-hugger Leadership Training Program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英文)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
- (B) 註冊地址：香港仔石排灣邨碧銀樓平台一號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D) 本機構是：

- 根據《 稅服條例 88 條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吳綺薇	姓名：	(中文)	高湛昌
	(英文)	Ms. NG Yee-mei, Nora		(英文)	Mr. Ko Cham Cheong
職位：	經理		職位：	中心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0 5827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綠色環保生活」 社區推廣計劃	10.2010-02.2011	\$22,000	HAD S DC/13/45/12/4/2010
2. 「綠色環保劇 場 - 魔女愛美 麗」	04.2009 - 01.2010	\$20,000	HAD S DC/13/45/12/3/00

9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不適用
2.協辦機構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導盲俠」綠色戰士領袖訓練計劃

(B) 性質： 義工訓練及服務實踐

(C) 目的： 1. 透過訓練篇及社區服務篇，加強青少年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及提昇其領導才能；
2. 透過親身體驗，讓青少年認識視障人士的世界及培養其承擔感；
3. 透過服務實踐，向視障人士及坊眾灌輸共健綠色城市的訊息。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

(E) 策劃／籌備期： 2011年7月

(F) 申請資助額： 22,000元

(G) 舉辦地點： 本中心、童軍營地、美孚、石排灣邨

(H) 內容： 見附件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弱視/視障人士及

□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479人 工作人員： 受薪：1人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見附件

(L) 預計效益／成果

見附件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見附件	見附件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9 人	\$160	\$3,04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3,04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 議會申請 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 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宣傳及印刷					
	橫額	2 條	\$120	\$240	\$240	
	海報	100 張	\$1.2	\$120	\$120	

	單張	500 張	\$0.3	\$150	\$150	
	環保資訊咭	500 張	\$3.5	\$1,750	\$1,750	
	易拉架	4 個	\$125	\$500	\$500	
2.	程序製作					
	綠色環境工作坊訓練物資		\$500	\$500	\$500	
	領袖訓練 (包括歷奇活動、獨木舟、木筏製作)	20 人 (包括工作人員)	\$385	\$7,700	\$7,520	
	體驗活動 – 參觀“黑暗中對話”體驗館	成人：8 人 (包括工作人員)	\$190	\$1,520	0	
		學生：12 人	\$100	\$1,200		
	服務物資 (包括遊戲、表演、環保小勞作、展板製作等)		\$800	\$800	\$800	
3.	場地租用					
	童軍訓練營	20 人 (包括工作人員)	\$65	\$1,300	\$1,300	
	廚房租用		\$30	\$30	\$30	
4.	交通運輸					
	訓練營 (來回中心及營地)		\$1,300	\$1,300	\$1,300	
	體驗活動 (來回中心及體驗館)		\$1,000	\$1,000	\$1,000	
	社區服務 (來回中心及服務機構)		\$1,000	\$1,000	\$1,000	
5.	膳食及飲品					
	訓練營膳食	20 人 (包括工作人員)	\$80 (共 3 餐)	\$1,600	\$1,600	
	社區服務 I 茶點	35 人	\$10	\$350	\$350	
	社區服務 II 茶點	25 人	\$10	\$250	\$250	
	社區服務 III 膳食	19 人	\$30	\$570	\$570	
6.	攝影及沖晒		\$140	\$140	0	
7.	社區服務禮物	60 份	\$5	\$300	\$300	
8.	環保紀念品	500 份	\$5	\$2,500	\$2,500	
9.	雜項 (如：文具或其他活動物資)		\$220	\$220	\$220	
	機構本身已購買保險					
				總額：(B)\$25,040 (C)\$22,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2,000 = (B)\$ 25,040 - (A)\$ 3,04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7 月中	\$11000 購買活動物資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吳綺薇	
職位：	經理	
日期：	2011年6月14日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0
(電話號碼)

「導盲俠」綠色戰士領袖訓練計劃

計劃書

1. 團體名稱：

(中文)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英文)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
Jockey Club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2. 團體簡介：

賽馬會綜合服務處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屬下單位。本會為一非牟利志願團體，於 1976 年底開始在南區推行社會福利工作；並一直本著「倡互助共襄鄰里、育英才服務社會」之宗旨服務大眾。歷年來，本機構均致力發展不同類型服務，以配合不同人士之需要。現時本機構共有 18 個服務單位，分別為：本中心、社區中心、兩所長者地區中心、兩所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長者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尚衡成長及培訓中心及悠閒坊(社會企業)等。而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前為方樹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則於 1991 年成立，並於 2006 年由華貴邨遷往石排灣邨，繼續為南區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服務。

3. 計劃名稱：

「導盲俠」綠色戰士領袖訓練計劃

4. 計劃目的：

- 4.1) 透過訓練篇及社區服務篇，加強青少年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及提昇其領導才能；
- 4.2) 透過親身體驗，讓青少年認識視障人士的世界及培養其承擔感；
- 4.3) 透過服務實踐，向視障人士及坊眾灌輸共健綠色城市的訊息。

5. 計劃理念：

人類正面臨生態失衡的嚴重威脅，如溫室效應、沙漠化、水污染、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臭氧層破壞、表層土壤破壞、生物絕種等問題。據估計，每年有超過兩百萬隻海鳥和十萬隻海洋哺乳動物，因為人類隨意拋棄的垃圾及廢棄物而致死。因此，環境保護已成為當今各方人士共同關注的課題。在 2010 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及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的重要，並建議一系列的政策以應對氣候變化和改善空氣質素。

香港是一個高消耗型社會，在一些關於環保意識的調查中，香港人的得分卻偏低。市民將廢物隨手拋掉或沖去，又浪費能源，從來沒有想過會對環境帶來嚴重後果。市民只寄望政府能提出方案以解決上述種種問題，但其實錯綜複雜的環境問題，是不能單靠一個政府就可以獨力解決，市民大眾亦應該盡一分力，以創造更優質的綠色城市。

一般環保教育課題只會向小學生和中學生灌輸，但其實每一個人都應該要有基本的環保意識，並有責任為這個被人類破壞得片體鱗傷的地球出一分力。故此，本計劃希望能培訓一班綠色戰士，以提昇他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及領導才能，並透過一系列服務，教育一班視障人士和坊眾珍惜大自然，共同創造出適合於人類生活、工作的環境。

6. 計劃內容簡介：

活動計劃內容包括以下部分：

	項目	內容
一	訓練篇	綠色戰士訓練營 1. 綠色環保工作坊 (如教授環保概念、廢物管理的方法 3R、環保責任等)； 2. 親親大自然；及 3. 領袖訓練 (包括歷奇活動、獨木舟、木筏製作)。 綠色戰士體驗活動 1. 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和特性；及 2. 體驗視障人士的世界，從而反思自己能夠活於充滿色彩斑斕城市的幸福，以學懂珍惜。
二	綠色戰士服務籌備篇	1. 導師與綠色戰士一起進行環保資料搜集； 2. 綠色戰士需籌備三項社區服務，當中的遊戲、表演和分享都與環保教育有關； 3. 綠色戰士製作環保資料板，供社區教育之用。
三	綠色戰士社區服務篇 I	綠色戰士向一班弱視及失明人士提供環保工作坊、製作環保小玩意、並向他們灌輸共健綠色城市的訊息。
四	綠色戰士社區服務篇 II	綠色戰士於區內向 6-12 歲兒童提供環保工作坊、加強他們保護大自然的意識。
五	綠色戰士社區服務篇 III	綠色戰士於區內籌備一個環保活動、擺放展板及派發環保資訊咭和小禮物，向居民宣傳和推擴環保訊息。

7. 活動詳情：

日期	工作大綱	地點
2011 年 7-8 月	訓練篇，包括綠色戰士訓練營及體驗活動。	童軍營地、本中心及美孚
2011 年 8 月	服務籌備及社區服務篇 I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011 年 10 月	社區服務篇 II	本中心
2011 年 12 月	社區服務篇 III	石排灣邨

8. 對象及參與人數：

活動	對象	參與人數
籌劃人員	中心職員	1 人
訓練篇及服務籌備篇	15 歲以上青少年	19 人
服務受眾	(1) 視障人士	35 人
	(2) 6-12 歲兒童	25 人
	(3) 區內坊眾	400 人
總數:		480 人

9. 舉辦有關活動經驗：

本機構曾於 2009 年獲南區區議會資助，舉辦「綠色環保劇場 – 魔女愛美麗」，以軟性的手法推動青年人向觀眾宣揚保護大自然的意識，服務人數達 932 人。另外，本機構一直致力發展義工服務，並相信義工服務能促成社會持續發展，透過義工身體力行的參與，達到助人自助的精神。因此，本計劃特意培訓一班義工當綠色戰士於社區推廣及宣揚環保訊息。

10. 宣傳策略：

- 10.1) 於區內屋苑、志願團體、學校等張貼海報或懸掛橫額；
- 10.2) 於本中心之季刊作宣傳；及
- 10.3) 於社區服務 III 當日擺放展板及派發環保資訊咭。

11. 活動預期結果和成效：

- 11.1) 參加者能透過訓練篇和服務篇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
- 11.2) 參加者能透過三項社區服務，成功向社會大眾(包括視障人士、兒童及坊眾)灌輸環境保護的意識；
- 11.3) 參加者能透過社區服務培養他們的承擔感。

12. 評估方法：

- 12.1) 評估指標
 - (12.1.1) 80%的參加者於活動後提昇了環境保護的意識；
 - (12.1.2) 80%的社區人士(包括視障人士、兒童及坊眾)關注到環境保護的重要；
 - (12.1.3) 80%的參加者能建立對社會的承擔感。
- 12.2) 評估方法
 - (12.2.1) 安排參加者填寫活動前及後問卷；
 - (12.2.2) 向服務受眾搜集意見及填寫意見問卷；及
 - (12.2.3) 工作人員之觀察。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綠色足印由此起」--- 共創環保社區計劃

Name: Starting with a Green footprint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英文) Caritas Community Centre - Aberdeen

(B) 註冊地址： 香港仔田灣街 20 號 2 樓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服條例 88 條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Caritas - Hong Kong」。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關重礎	姓名：	(中文)	潘紀如
	(英文)	Joe Kwan		(英文)	Poon Kei Yu
職位：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職位：	福利工作員	
聯絡電話號碼：	██████████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24211	
傳真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	
			簽署：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1年 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11-20.3.2011	\$10,000	HAD S DC/13/45/12/1/201 1
2.	「綠色足印由此起」 共創環保社區計劃	10.2010-2.201 1	\$22,000	HAD S DC/13/45/12/5/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不適用
2.協辦機構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綠色足印由此起」 --- 共創環保社區計劃

(B) 性質：環保社區活動

(C) 目的：推廣環保教育工作，讓區內學生認識在日常生活中環保的方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的生活。

(D) 推行日期／推行期：10/2011-1/2012

(E) 策劃／籌備期：7/2011-9/2011

(F) 申請資助額：\$22000

(G) 舉辦地點：南區學校 及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H) 內容：見附件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7 月中	\$11000 購買活動物資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見附件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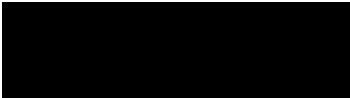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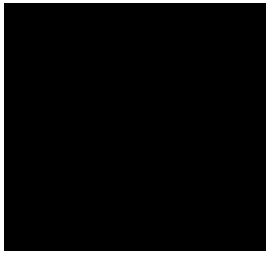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關重礎	
職位：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日期：	2011年6月14日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0
(電話號碼)

「綠色足印由此起」--- 共創環保社區計劃 活動計劃書

活動名稱：「綠色足印由此起」--- 共創環保社區計劃

主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全力支持：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贊助：南區區議會

日期：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

地點：南區學校及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對象：學校(幼稚園、小學、中學)學生

理念：

近期各環保團體都關注到「碳足印」的問題，其實「碳足印」(carbon footprint)，代表我們個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們日常生活，無論乘搭飛機、開燈、外出購物或處理廢物的過程，都會因為耗用資源而產生二氧化碳，並排放到大氣層，這些個人碳排放量便是你的「碳足印」。碳足印愈大，代表你排放到大氣層的二氧化碳愈多，顯示你的生活模式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愈深遠。要協助遏止氣候變化，必須投入低碳生活，去減少自己的「碳足印」。

另一方面，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每日拋棄的垃圾多達數萬噸，若不及時清除這些廢物，將會對居住環境造成很大的損害，原因是部份廢物分解出有毒氣體，同時污染海洋生態，我們每天吸入污染物及進食受污染的海產，健康亦難免日漸受損。因此，環境污染的問題實在不容忽視，故各人都要愛惜環境，萬不能讓污染問題惡化下去。

目的：

推廣環保教育工作，讓區內學生認識在日常生活中環保的方法，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的生活。

形式：

首先透過邀請區內學校參加「關愛獻心」環保捐贈大行動，以區內各幼稚園、小學、中學為康體用品及文具之收集地點，將學生捐出的物資轉贈到貧窮之學生，以達到物件循環再用，減少浪費之目的。為提高環保回收之成效，凡參加本活動之學生，將獲贈環保紀念品一份(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另外，本計劃將會於區內各幼稚園、小學、中學宣傳環保的概念；藉着擺放有關減少「碳足印」之環保展板、環保問答遊戲、布偶劇場，以期推廣環保家居的概念。

最後，本計劃亦透過「環保衣著由我創」服裝設計訓練活動來提升區內學生的環保意識，活動參加者將利用舊衣物循環再用去製作成一些實用的服飾/佩飾，利用這環保服飾及服裝設計師訓練參加者，讓他們透過環保時裝表演令公眾人士明白到環保的重要性，進一步於區內宣傳具創意之綠色生活。

詳細內容：

「關愛獻心」環保捐贈大行動				
推行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對象 / 人數
2011年10月至 2012年1月	8:00 am - 5:00 pm (小息或放學後)	南區幼稚園、 小學及中學	-讓幼稚園及中 小學學生捐贈 的文具及康體 用品,送給貧乏 的學生。	南區各幼稚 園、小學及 中學學生 2000人
「綠色足印由此起」之環保展覽				
2011年10月至 2012年1月	8:00 am - 5:00 pm (小息或放學後)	南區幼稚園、 小學及中學	-將會在各幼稚 園及中小學以 展覽及環保問 答遊戲,推廣環 保概念,並宣傳 低碳生活。	南區各幼稚 園、小學及 中學學生 2000人
「環保衣著由我創」服裝設計訓練				
2011年10月至 2012年1月	放學後之時間	明愛香港仔 社區中心	-配合減少「碳 足印」的主題, 利用舊衣物循 環再用去製作 成一些實用的 服飾/佩飾,利 用這環保服飾 及服裝設計師 訓練參加者,讓 他們透過環保 時裝表演令公 眾人士明白到 環保的重要 性,進一步於區 內宣傳具創意 之綠色生活。	南區小學及 中學學生 20人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珍惜資源·循環再用」環保音樂之旅	2010年7月至 2011年2月	22,000	HAD S DC/13/45/12/3/201 0
2. 「綠色生活在南區」環境衛生社區閉幕禮	2011年2月27 日	36,000	HAD S DC/13/45/12/7/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不適合
2. 協辦機構	不適合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環保花花紙世界

(B) 性質：戶外探索、工作坊及巡迴展覽

(C) 1. 透過實地考察探訪環保機構及保育區，提昇參加者「環保」的訊息，重新思考環保的重要性。

目的：2. 鼓勵參加者將創意融入環保生活之中，利用藝術創作，將廢紙循環再造成為可用、美觀的新物件，體現環保精神。

3. 透過地區的巡迴展覽，向社區人士宣傳環保的訊息。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7月

(F) 申請資助額：22,000.00

(G) 舉辦地點：本中心及戶外

(H) 內容：
1. 戶外探索 - 透過探訪環保機構及保育區，讓參加者認識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從小開始讓他們認識如何在環保生活上持之以恆。
2. 工作坊 - 透過實地考察、探訪及體驗，將搜集的資料及訊息，並以再造紙製作心意卡、禮物包裝紙等物品，讓參加者利用這些製作精美的禮物，於區內巡迴展覽，宣傳「環保」的環保訊息。
3. 巡迴展覽 - 邀請參加者將不『紙』在乎你創意工作坊的作品，於區內作巡迴展覽，並會製作展板，讓社區人

士認識環保的重要。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100人/1000 工 作 人 受薪：- 義工： 8 人
 人 員：1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製作橫額/海報及單張宣傳是次活動

(L) 預計效益／成果

(1) 參與是次活動出席人數 2) 問卷調查 3) 工作人員口頭了解及觀察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製作宣傳物	2011年7月
策劃及籌備活動內容	2011年7月
活動進行(包括戶外探索、工作坊及巡迴表演)	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宣傳海報	100 張	2	200	200	
2.	宣傳橫額	3 條	250	750	750	
3.	宣傳單張及參加表格	300 張	1.5	450	450	
4.	郵費	100 份	3	300	300	
5.	農莊入場費 (連膳食) 新生農場(暫定)	26 人 (連職員)	250	6500	6500	
6.	旅遊車費用	3 次	1500	4500	4500	
7.	戶外探索活動物資(3 次)	3 次	800	2400	2400	
8.	戶外探索午膳 2 次 西貢、大嶼山(暫定)	25 人 x2 次	25	1250	1250	
9.	攝影及沖曬	3 次	200	600	600	
10.	工作坊活動物資	8 次	250	2000	2000	
11.	茶點	25 人 x8 次	5	1000	1000	
12.	參加者證書及紀念品	25 份		375	375	
13.	巡迴展覽製作費用	3 次		600	600	
14.	交通運輸費用	3 次	80	240	240	
15.	義工津貼	8 人 x3 次	20	480	480	
16.	雜項			355	355	
	機構本身已購買保險					
	總 額：				(B)\$22000	(C)\$22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22000 = (B)\$ 2200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7月	\$11,000(宣傳及籌備)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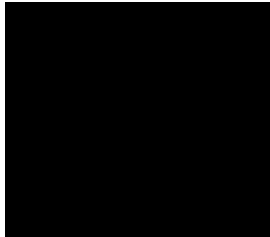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月華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2011年6月14日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0
(電話號碼)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綠色生活在南區」環境衛生社區閉幕禮 2011
Name: "Green Life in Southern District 2011" Closing Ceremony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英文) Caritas Community Centre - Aberdeen

(B) 註冊地址： 2/F, 20 Tin Wan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服條例 88 條》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Caritas - Hong Kong」。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關重礎	姓名：	(中文)	潘紀如
	(英文)	Joe Kwan		(英文)	Poon Kei Yu
職位：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職位：	福利工作員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24211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1年 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11-20.3.2011	\$10,000	HAD S DC/13/45/12/1/2011
2.	「綠色足印由此起」 共創環保社區計劃	10.2010-2.201 1	\$22,000	HAD S DC/13/45/12/5/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協辦機構 ◆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黃月華女士/ [REDACTED] ◆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吳綺薇 [REDACTED]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王維強 [REDACTED]	負責表演部分及攤位遊戲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綠色生活在南區」環境衛生社區閉幕禮 2011
- (B) 性質：環保社區活動
- (C) 目的：總結及展示工作小組與各地區團體於本年度推廣的環保教育工作，並鼓勵區內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的生活。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12/2/2012〔日〕
- (E) 策劃／籌備期：9/2011-2/2012
- (F) 申請資助額：\$36000
- (G) 舉辦地點：香港仔海濱公園
- (H) 內容：以環保為題的綜合表演、攤位遊戲，環保展板展覽等。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見附件

參加者／受惠者： 1000 工作人員： 受薪：5 義工： 20

表演者／講者： 30 嘉賓： 10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張貼宣傳海報及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1) 閉幕禮當日有不少於4個表演項目及5個攤位遊戲令市民意識環保的重要性

(2) 閉幕禮有1000人參加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團體參加表演及攤位遊戲	2011年9-12月
閉幕禮各項細節安排	10/2011 – 2/2012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6月10日	\$18000 購買活動物資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關重礎	
職位：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日期：	2011年6月14日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0
(電話號碼)